|  |
| --- |
| 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湘教职改办字〔2022〕1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有关省直厅局、

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

中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93号）精神，为做好2022年度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我省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直接为中小学基础教育服务的教研机构或校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

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已达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材料接收截止日，即2022年11月10日），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以及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

（二）评审条件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号）有关规定执行。结合我省实际和专技人才转评、参考准备期限，设定2年过渡期，自2024年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晋升职称一律须提供下一层级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

（三）参评教师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高评会评议内容之一，可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推荐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学校（单位）推荐程序

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按照明确岗位、岗位公示、个人申报、学校（单位）初审、教学测评、综合考评推荐的程序进行。

1．明确岗位。学校（单位）根据核准的本年度高、中级评审总职数自主确定申报岗位（学科）。

2．岗位公示。学校（单位）将确定的本年度高、中级职称评审总职数和申报岗位（学科）向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公示。

3．个人申报。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向学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4．学校（单位）初审。学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同时，学校（单位）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的真伪负责，严把材料初审关。

5．教学测评。学校（单位）制定教学测评工作方案，对申报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进行量化测评，测评内容为：①系统承担课程讲授情况；②教学工作量；③教学效果；④教学改革成果；⑤指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⑥教书育人成效等。教学测评是对申报人员教学水平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方式，测评结果作为推荐参评对象的重要依据。

6．综合考评推荐。学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采取多种方式（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综合测评，择优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高级教师原则上根据核准的本校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总职数组织差额申报。

三、材料报送

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评审材料及缴费等要求，统一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专题专栏—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公布网址：http://rst.hunan.gov.cn/rst/ztzl/zchzyzg/202207/t20220704\_27052126.html）向社会公布，实行职称评审事项一次性告知。

（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软件，按该软件设定的各类代码，准确完整采集上报申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工作单位栏的信息务必与学校（单位）公章名称一致）、申报参评人员花名册（一式2份，用A3纸打印）。

（二）各学校（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参评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申报参评人员名册、电子信息、评审表、公示材料、其他参评材料及材料袋封面等信息须准确一致。

（三）申报参评人员参评资格及评审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22年度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报送时间：评审（含初次认定中级职称）材料须在2022年11月10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五）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院内小三栋一楼（厅职改办）。报送材料时，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四、工作要求

1．各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直接对本单位人员评审推荐工作负责，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2．各学校（单位）应根据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岗位（学科）情况，填写《2022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见附件1）和《2022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见附件2），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报我厅职改办。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省教育厅职改办）联系人：陈汉光、肖炳林；联系电话：0731－84117881、0731－82990352；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mailto:hnsjytzgb@163.com)。

附件：1．2022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2．2022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

2022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核准的评审 总职数 | | 申报专业 | 申报评审  职　　数 | | 评审职数  类　　别 | | 实　　际  交材料数 | |
| 正高 | 副高 |  | 正高 | 副高 | 正高 | 副高 | 正高 | 副高 |
| 申报单位1 |  |  | 申报专业1 |  |  |  |  |  |  |
| 申报专业2 |  |  |  |  |  |  |
| 申报专业3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2 |  |  | 申报专业1 |  |  |  |  |  |  |
| 申报专业2 |  |  |  |  |  |  |
| 申报专业3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2份（提交高级职称材料时，一份交厅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另请将excel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厅职改办。

2.“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 “评审职数类别”栏内，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退多补少” “境外引进人才”“博士后科研人才”“长期扎根基层人才”等。

附件2

2022年度事业单位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核准的评审总职数 | 申报专业 | 申报评审职数 | 评审职数类别 | 实际交材料数 |
| 申报单位1 |  | 申报专业1 |  |  |  |
| 申报专业2 |  |  |  |
| 申报专业3 |  |  |  |
| …… |  |  |  |
| 申报单位2 |  | 申报专业1 |  |  |  |
| 申报专业2 |  |  |  |
| 申报专业3 |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2份（提交中级职称材料时，一份交厅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另请将excel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厅职改办。

2.“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 “评审职数类别”栏内，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退多补少” “境外引进人才”“博士后科研人才”“长期扎根基层人才”等。

.